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麗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92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738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0003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法成年年齡規定修正後，未成年病人病歷保存期限
計算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114年2月10日病歷資
管學字第114041號函、111年2月10日病歷資管學字第
111210號函及112年12月8日病歷資管學字第11221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其他法
律規定」；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
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7年。但未成年者之
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」。次按現行民法第12條
規定，滿18歲為成年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則規
定，略以於112年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，自
同日起為成年。
- 三、有關成年年齡，醫療法並無規範，自應依該法第1條第2
項，準用民法等其他法律規定。次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

醫政科 114/03/05



A21140005804



之1第2項規定，病人於112年1月1日前已滿18歲，且於同日未滿20歲者，自當日起擬制為成年。亦即，病人於112年1月1日前已滿18歲但未滿20歲者，仍自112年1月1日起視為成年；渠等不活動病歷，應保存至119年1月1日止。

四、另，112年1月1日前已滿20歲者，業符合民法修正前之成年要件，並不因嗣後民法修正，而溯及更動已成就之成年時點。考量旨揭修正係變動自然人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年齡，並未影響其他法律實質規範內容，為兼顧民法修正前已成年病人對於病歷保存期限之合理期待，爰前開民法修正前已滿20歲之病人，其20歲以前之不活動病歷，仍應保存至滿20歲後7年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

